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核給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比較表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假別 (依據)	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	對象	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防疫隔離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3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隔離 14 天)	1.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教職員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倘符合上述條件，且原以其他假別或加班補休辦理者，得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 2.員工申請防疫隔離假，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經核給防疫隔離假者，如已照常給薪，不得重複領取防疫補償。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之對象更新 (現行為具有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居家檢疫 14 天)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防疫照顧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1.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	1.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 2.不予支薪 3.不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備註：

-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得請防疫隔離假。惟明確之適用對象須依衛生福利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員工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另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